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ZHENG HONGLIANG（郑鸿亮）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54人，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264,603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6.2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264,603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唐芸、汤漪、沈丛林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选举唐芸为管理委员会主

任，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5,264,603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8、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5,264,603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